**傳道師多元分派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| |  | | | | 性別： | 學　　校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| | 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**申請類別** | 優先分派區域 | 隨夫隨妻 | | 團隊事奉 | 機構事奉 | ※勾選申請「優先分派區域」者，請參考教會名額，勾選申請區域：  □澎湖  □東中海線  □金馬  □客庄  □手語教會  □ | ※勾選申請「團隊事奉」者，請參考教會名額及自身專長，勾選申請項目：  □社區宣教  □青年事工  □兒童事工  □教育事工  □開拓教會  □其他事工  □大專工作者  □依分派辦法第七條  （已於入學時，經傳委會同意在案） | | ※勾選申請「機構事奉」者，請參考機構需求及自身專長勾選：  □C1機構  □C2機構  □C3機構  □C4機構  □C5機構  □ | |
| **勾**  **選** |  |  | |  |  |
| 說  明 | **※**與申請項目相關修習課程、經歷之說明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備 註——**（傳道師分派辦法全條文 傳委會網站[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](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/)）  **※「傳道師分派辦法」**  第二條　因應教會需求，傳道師分派分為一般牧養及多元分派。多元分派包括總會特別宣教事工、大專工作、優先分派區域、隨夫/妻、團隊事奉、機構事奉。多元分派將視分派當年實際需要公告申請。  第三條　申請多元分派之大專工作、優先分派區域、團隊事奉、機構事奉等，不得指定人選。申請團隊事奉之教會需有主任牧師、機構事奉之單位需有機構主管。應徵者將安排面談，並依當時情境由面談小組進行抽籤或媒合派任。  第五條　優先分派區域係指：澎湖、東中海線、金馬、客庄、手語教會等。  第六條　夫婦被任命傳道師時，若該中會（族群區會）有提出申請，因夫婦一體，以分發同一中會（族群區會）為原則。  第七條 為地方教會/機構團隊服事之需要，在入學就讀道學碩士班之前，經本人與所屬教會/機構同意，由中會推薦，並取得被任命為傳道師資格後，應派回原屬中會教會/機構至少三年。  第八條　一般牧養由受派者自行抽籤。因應徵多元分派、經面談後而未獲建議派任者，列為後補抽籤。滿六十歲以上者不予派任。  ※申請傳道師多元分派之道碩畢業生，可按本辦法及傳道委員會所公告教會/機構需求之項目，並考量自身專長勾選（**限一項**），並請進一步說明，以利專長面談及分派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傳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莊孝盛 鈞鑒

主後 年 月 日